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7-26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7-26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7-26A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A 包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定制开发、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响应性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磋商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

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 51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513966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5 层 A 座号

联系人：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15893950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1589395065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DRG 是国家医保局推行支付方式改革的管理工具，既是付费工具，同时也为医院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参考。它的应用对医院战略规划、学科建设、医疗质量和成本控制、绩效考核及人才培养、减轻老百姓看病负担等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DRG 是一个管理评估工具，通过对病案中各项指标的分析，就可以对医院的能力维度、质量维度、运营维度进行精细化管理。

2019 年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局先后启动 30 个城市的 DRG 付费试点和 71 个城市的 DIP 付费试点，推进医保按病种付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保障效能具有重要作用，对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的《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医保发〔2021〕48 号文件要求，到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引导医疗机构重点推进编码管理、信息传输、病案质控、内部运营机制建设等四个方面的协同改革，做到四个到位，确保医、保、患三方利益。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为医院构建的一套适用于复合付费改革政策条件下实现医院收益、成本、服务、质量的最优均衡的信息化支持工具，通过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在医院使用与配套定制咨询服务，可以实现 DRG 分组预测预警、在院病例费用预警提示，事后预分组智能对比、预估结算管理、相同病组对比分析查询、病例分析查询、实时动态全局监控；并对结算差异深度挖掘，有效引导院内 DRG 管理及合理控费途径，优化诊疗路径，提升运营效率及收益水平。

三、建设原则

本项目服务包含 DRG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将使用先进的体系架构，合理的数据模型，并充分考虑到未来需求的变化。按照行业市场分析与用户分析的指引，结合医院自身发展的需求进行建设。

同时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本着技术先进、系统实用、结构合理、产品主流、低成本、低维护量作为基本原则，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其总体设计与功能的实现将遵循以下原则：

3.1 先进性

所谓先进是指要求采用的产品和系统是目前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特别是符合计算机和网络通信技术最新发展潮流并且应用成熟的系统。

3.2 合理性

系统设计时，应对需要实现的功能进行合理的配置，尤其针对国家及区域大数据信息化标杆化，通过配置大数据标杆值、明细标杆值以及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预警闭环等因素。平台正常运营过程中，可以对指标大数据标杆及明细标杆等进行合理个性化配置。

3.3 操作性

系统的前端产品和系统软件均具有良好的学习性和操作性。特别是操作性，应使一般水平的管理人员，在粗通电脑操作的情况下通过培训能掌握系统的操作要领，达到能完成监督管理任务的操作水平。

3.4 保密性和安全性

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以保护内部信息特别是处方、患者等密级信息不被非法访问。平台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数据库和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建立身份认证、权限认证，确保屏蔽内外非授权用户的非法访问。

四、服务要求

4.1 DRG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服务要求

4.1.1 在院病例 DRG 预分组及床日付费情况系统

1、病案信息

- 1) 支持病案基础信息的查看；
- 2) 支持病案信息指标的灵活可配及修改；
- 3) 提供实时预警，包括费用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等，预警条件支持启用/关闭，通过智能监测不合理行为，降低费用超支风险；
- 4) 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和床日付费信息；
- 5) 支持不合理入院规则配置设置；

★2、实时动态分组

- 1) 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建立本地政策规则，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支持实时查看 DRG 预测分组、床日付费情况、拨付指标、低倍率及高倍率费用标准；
- 2) 支持患者的拨付指标与归属病组的付费标准进行对比；
- 3) 支持拨付指标的灵活配置；
- 4) 对于未入组病例，给与未入组原因；
- 5) 支持部分指标的公式可视化，明确指标计算逻辑；

★3、大数据相似分组

- 1) 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分组测算，展示所有手术/诊断组合的分组可能，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提供分组参考；
- 2) 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按照预估结算费用/病种分值进行倒序排序；

★4、大数据模拟分组

- 1) 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 2) 支持一键导入当前在院病例的分组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或调整诊断/手术顺序，重新进行分组预测；

★5、费用明细

- 1) 支持图表、列表两种形式，查看费用汇总、明细大类；
- 2) 支持按照总费用占比倒序排序；
- 3) 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
- 6、预留 DRG/DIP 等接口兼容多支付方式
- 1) 支持因省、市医保支付方式政策改变，提供相应的医保支付方式

4.2 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4.2.1 首页

1、总体概览

提供全院 DRG 和床日付费整体运行监控，对分组情况、结算差异、费用差异结构、监控预警、绩效指标等 DRG、床日付费重点指标及维度进行综合展示。

- 1) 可快速定位分组效能，查看入组率，支持入组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歧义组病例数下钻展示病例详情；
- 2) 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支持查看医院总体服务质量；
- 3) 统计展示医院的 ADRG、DRG、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CMI、再入院率、日均费用、住院时长等指标及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
- 4) 综合性多规则判定违规医疗行为（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支持下钻定位具体病例；支持规则灵活配置。
- 5) 支持查看不同参保类型、不同病例类型、不同分组的病例数分布，支持下钻；
- 6) 支持按照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维度展示超支结余数量；
- 7) 展示超支、结余的院区/专科/科室/病区 top5 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 8) 展示超支/结余病组数量及其占比信息，展示超支/结余病组 top5 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 9) 支持查看 MDC 相对指数、ADRG 相对指数、DRG 相对指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多项重点指标。

4.2.2 病例管理

1、病例查询

- 1) 依据全院及科室账号权限，实现病例在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各维度下的差异分析，定位差异主因；
- 2) 实现对病例类型、再入院、差异分类、支付方式、DRG 编码等进行单项或综合查询；
- 3) 支持检索条件自定义，可控制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 4) 支持表头自定义，可控制表头字段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 5) 支持查看病例费用详情；
- 6) 支持数据表头自定义配置及数据下载；

4.2.3 差异分析

★1、差异汇总-总体汇总

- 1) 根据数据口径进行联动筛选，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病组等维度，对其超支结余进行统计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且支持页面之间联动；
- 2) 统计不同医保细分类型的患者分布情况；
- 3)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及预估结算差异情况，且支持下钻；
- 4) 展示病种统计分析；
- 5) 展示全院整体的预估结算差异及时间变化趋势；
- 6) 展示费用整体情况及各类费用结构占比，支持后台配置；

2、差异汇总-医院院区

- 1) 从院区维度，统计院区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院区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院区的预估结算差异及时间变化趋势；
- 3) 支持院区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 4) 支持院区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 5) 支持查看不同院区的病例数分布；
- 6) 支持查看不同院区的病例类型分布；
-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8) 支持数据下载；

★3、差异汇总-医院专科

- 1) 从专科维度，统计专科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专科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专科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 3) 支持专科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 4) 支持专科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 5) 支持查看不同专科的病例数分布；
- 6) 支持查看不同专科的病例类型分布；
-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8) 支持数据下载；

★4、差异汇总-医院科室

- 1) 从科室维度，统计科室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科室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 3) 支持科室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 4) 支持科室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 5) 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病例数的分布；
- 6) 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病例类型分布；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8) 支持数据下载;

★5、差异汇总-医院病区

1) 从病区维度, 统计病区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2) 支持病区之间的横向对比; 支持查看不同病区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3) 支持病区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4) 支持病区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5) 支持查看不同病区的病例数分布;

6) 支持查看不同病区的病例类型分布;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8) 支持数据下载;

★6、差异汇总-医师小组

1) 从医师小组的维度, 统计医师小组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2) 支持查看不同医师小组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3) 支持查看不同医师小组的病例数分布;

4) 支持查看不同医师小组的病例类型分布;

5)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6) 支持数据下载;

★7、差异汇总-责任医生

1) 从责任医生的维度, 统计责任医生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2) 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3) 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病例数分布;

4) 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病例类型分布;

5)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6) 支持数据下载;

★8、差异汇总-病例类型

1) 支持不同病例类型的预估结算差异统计及环比展示;

2) 支持查看不同病例类型的分布;

3)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时间变化趋势;

4)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所对应的病例数、病例数占比、费用指标、差异分类等;

9、病组及床日付费分析-病组及床日付费查询

- 1) 从病组维度展示各个病组及床日付费的费用信息、差异分类、费用结构分析，支持查看病组所涉及的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的数量，支持页面联动及交互展示；
- 2) 支持 DRG 编码/名称、差异分类等进行单项或多项综合查询；
- 3) 对病种进行差异分析，快速有效定位病组差异主因；
- 4)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5) 支持数据下载；

10、病组分析-综合查询

- 1) 在病组层面，支持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的维度，进行超支结余、费用结构及 DRG、床日付费重点指标统计分析；
- 2) 支持点击病组病例数，进行下钻展示病例详情；
- 3) 支持对各维度-病种层面进行差异分析，快速有效定位病组差异主因；
- 4) 支持对整体结算差异、科室结算差异、费用结构进行分析；
- 5)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6) 支持数据下载；

11、病组、床日付费分析-统计分析

- 1) 支持筛选单个病组及床日付费分别在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维度下的对比统计分析；
- 2) 支持费用明细查看，定位差异主因中的最贵的明细和最多的明细；
- 3) 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在不同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下预估结算差异及差异比例；
- 4) 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在不同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下住院总费用及病例数情况，并可与左侧指标联动展示月度趋势。
- 5) 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的病例类型在不同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下病例占比情况，并可与左侧指标联动展示月度趋势。
- 6) 支持数据下载；

4.2.4 监控预警

1、维度选择

支持选择院区/专科/科室/病区维度，选定后，页面其他指标可联动显示当前选定维度的相关信息。

2、分组结果监控

- 1) 对病例分组情况进行监控，包括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未入组病例信息；
- 2) 对病例入组的病组属性进行监控，包括非手术操作组、内科组、外科手术组的病组数量及占比。

3、病案填报预警

- 1) 支持病案质量填写结果实时统计预警，对病案手术漏传、手术未入手术组、平均诊断个数、手术占比情况实时汇总分析，并展示同环比信息。
- 2) 支持指标下钻展示。

4、费用结构监控

- 1) 对全院病例的费用结构进行分析对比；
- 2) 展示不同月份的费用结构变化趋势，为医院及时把控费用变动提供支持。

5、重点指标监控

- 1) 对 DRG 及床日付费绩效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包括 ADRG 组数、DRG 组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日均费用、住院时长等；
- 2) 提供各指标的同比、环比对比，当重点指标有较大异动时，提示医院及时进行管理；
- 3)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4) 支持数据下载。

6、患者负担监控

DRG 支付要求不加重患者负担，因此对患者负担进行监控，当发现较大变化时，及时进行院内管控。对低保五保患者，自费费用超 10%应及时提醒。

7、行为规范预警

- 1) 重点监控 DRG 支付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如分解住院、体检住院、配药住院等异常行为，提供行为预警；
- 2) 支持查看各类异常行为的判定规则，并支持规则自定义配置；
- 3) 支持各类异常行为监控的启用/不启用配置；
- 4) 支持指标下钻，直接定位具体病例；

8、MDC 挖掘监控

监测 MDC 分组，对各 MDC 组的病例占比、重点病组占比指标进行分析对比；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支持数据下载。

4.2.5 服务绩效

1、医院总体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医院进行绩效指标分析。
- 2) 对不同月份的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和趋势分析；
- 3)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2、医院院区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院区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 2) 对不同院区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 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日均费用、住院时长等；
- 3) 对重点绩效指标提供波士顿矩阵分析；
- 4) 支持对同一院区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 5)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3、医院专科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专科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2) 对不同专科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包含但不限于 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等;

3) 对重点绩效指标提供波士顿矩阵分析;

4) 支持对同一专科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5)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4、医院科室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 对各个科室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2) 对不同科室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3) 对重点绩效指标提供波士顿矩阵分析;

4) 支持对同一科室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5)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5、医院病区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 对各个病区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2) 对不同病区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6、医师小组

1) 对不同医师小组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2) 支持对同一医师小组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3)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7、责任医生

1) 对不同责任医生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2) 支持对同一责任医生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3)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8、医院病组

1) 支持查看各病组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指标;

2) 支持查看选定病组的病例数、权重、费用结构、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信息;

3) 支持查看各病组的不同月份绩效指标对比;

4) 支持数据导出。

4.2.6 医保导入

1、任务管理

1) 支持月度任务的创建、修改、编辑、删除;

2) 支持历史月度任务的状态、详情查看;

- 3) 支持任务截止时间的设定与修改;
- 4) 支持医保数据与系统数据匹配的字段关联设置。

2、数据导入

- 1) 支持医保数据的导入和自动匹配;
- 2) 支持医保数据与系统预分组结果进行对比, 主要为诊断/手术等基础信息数据的一致性和分组结果的一致性;
- 3) 支持对未匹配数据进行科室信息补充;

3、病例申诉

- 1) 支持病例的申诉、查看、编辑;
- 2)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上传;
- 3) 支持任务截止日期的查看;
- 4) 支持申诉结果的导出;
- 5) 支持单条/多条数据的下载;
- 6)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4.2.7 报告导出

1.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2. 支持模板预览;
3. 支持报告的在线生成;
4. 支持历史报告的预览、下载、删除;
5. 支持报告的 PDF/Word 版本下载。

4.3 结算清单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4.3.1 临床端

1、清单管理：清单预览、清单质控、清单评分、清单分组、清单编辑

- 1) 支持在院/出院患者病例清单相关信息提交后, 由系统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并进行清单质控, 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URL 链接提供给客户端;
- 2) 系统支持进行清单预览、清单评分结果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查看, 清单预分组结果查看。
- 3) 临床医生可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his 系统进行病案信息的修正。

4.3.2 管理端

4.3.2.1 系统首页:

1、统计预览数据下钻

- 1)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 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及入组率统计。
- 2) 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病区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 top 值, 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

3) 首页提供工作量分析、基金类型、病例类型、医保支付方式的分析, 辅助院内管理者进行院内考核及基金分配。

4.3.2.2 清单审核质控

★1、清单审核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用户管理需要, 设置清单管理流程, 可包括初审-复审-三审-四审-终审等

2、清单质控: 支持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正常\违规), 选中单条清单数据, 可查看清单原始数据信息及清单的质控违规提示, 按照违规分类分别显示违规提醒及扣费信息;

★3、清单查看/编辑: 按照用户操作权限, 可点击查看\编辑进行清单的预览及编辑, 用户在线进行清单编辑后可实时调用清单质控引擎及分组引擎进行修正后结算清单的质控与模拟分组

★4、清单分组前后比对: 清单列表展示结算清单修正前后的入组情, 可用于修正前后的比对

5、清单审核/反馈:

1) 支持结算清单的单条/批量的审核通过;

2) 清单审核过程中, 若存在错填漏填等违规信息, 用户可进行反馈意见的填写并反馈至前置审核节点, 前置审核节点用户可进行病案的调整与补充, 重新进行数据上传;

审核无误的清单, 可进行单条/批量数据的审核通过操作, 提交至下一个节点。

4.3.2.2 清单归档上传

1、清单归档: 审核完成后, 结算清单进行自动归档, 不支持修改; 支持清单预览;

2、清单导出: 支持归档清单打印、导出 pdf

3、结算清单上传: 结算清单确认无误后, 可进行单条/批量上传医保, 根据医保上传质控结果更新上传状态, 若清单未上传/上传失败/审核不通过时, 均支持主动或被动撤档, 将结算清单撤回审核流程中, 支持结算清单的修改编辑, 修正完成可重新审核归档, 上传医保。

4.3.2.3 医保反馈

1、医保数据反馈医保反馈数据导入、差异比对: 按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 根据反馈信息与清单分组、主诊断、主手术的对比差异及医保分组费用及医疗总费用的对比差异, 进行确认是否申诉或退回审核流程, 如申诉可在线填写申诉材料, 反馈医保, 如退回可修正数据重新上传医保

2、结算数据管理医保结算数据导入结算信息分析: 医保结算数据导入, 根据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 展示月度结算信息, 进行数据分析

4.3.2.4 清单查询

1、清单类型范围

支持全医保支付方式清单的质控及管理包括: 按项目、单病种、按病种分值、按床日、按人头、其他

2、清单查询

清单查询列表支持查看全量结算清单数据, 支持各界面统计图的下钻数据显示, 支持数据下载。

4.3.2.5 统计分析

1、评分分析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统计结算清单修改前后预分组情况及评分情况，支持查看清单具体扣分项。

2、规则分析

1) 分别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进行数据聚合，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机审违规数、修正前后均分及反馈次数等。

2) 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违规规则进行排序，显示全院、科室、病区、医师的违规情况。

3、工作量统计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对用户账号进行审核工作量统计，分别统计审核次数、审核清单数、反馈次数修改清单次数等。

4.3.2.6 基础设置

1、诊断字典：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

2、手术字典：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

3、诊断映射：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

4、手术映射：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

5、规则配置：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及规则分值的设置。

4.4 诊间审核系统服务要求

4.4.1 临床知识库

系统内设医学和医保综合知识库，内容包括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国家医疗服务项目管理、ICD-10 医保版、ICD-9-CM3 医保版等。

4.4.2 规则配置

智能审核规则主要包含医保药品规则、诊疗项目规则、医用材料规则等。规则细类设计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分类：

(1) 重复用药；(2) 重复收费；(3) 药品超量；(4) 中药饮片审核；(5) 用药安全审核；(6) 超临床常规治疗频次；(7) 非基本医疗保险目录；(8) 限定性别审核；(9) 限儿童；(10) 超限定数量；(11) 超限定价格；(12) 限定医院类型级别；(13) 限定就医方式；(14) 分解住院；(15) 超限定频次；(16) 违反项目匹配；(17) 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18) 中成药联合使用审核；(19) 阶梯用药审核；

★4.4.3 实时提醒

针对患者参保类型（医保、自费均可）、诊疗信息、执行明细、收费信息等，进行实时合规审核。审核规则遵循医保政策、国家临床诊疗规范等多元要求，审核内容对门诊和住院均适用，医生对违规单据可进行实时处理：

(1) 门诊医生：在医生为病人开据处方过程中，及时根据病人历史用药和就诊信息进行合理用药安全分析，为医生开据处方提供数据支持。

(2) 住院医生：除满足(1)之外，还应根据病人基本信息（性别、年龄、是否孕期、是否哺乳期、过敏史等）以及诊断、检查/检验、手术以及医院配置的临床审核规则等信息，对医生所开具的病人用药医嘱进行综合合理用药异常审核和安全检查。

4.4.4 出院预审

系统支持医师在为病人办理出院手续时，由 HIS 系统调用出院预审服务并利用医保报销类规则对当前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全方位审核分析，帮助医师准确定位因诊断信息、医嘱记录等信息不全可能导致的医保费用违规情况。

4.4.5 医保办审核

系统支持病人办理出院结算前，医保办做最后的全面审核，辅助医保办审核人员对诊断、医嘱等的规范性做最后的把关，将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需履行医保要求的特定手续的情形进行重点提醒。

4.4.6 单据查询

单据查询主要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辅助，系统支持对已审核的所有单据进行信息查询，并支持查看单据的费用明细，实现从参保类型、就医方式、住院状态、人员类别、科室、医生、参保人、单据号等角度进行单项定义或综合查询。

管理者通过查询某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历史数据以及违规数据，可以跟踪分析医生的医疗行为，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行为，实现对异常违规信息的全方面监控。

4.4.7 数据分析

提供灵活的统计分析功能，从业务分析、违规分析两大维度进行分析。

(1) 提供业务分析及违规单量统计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对总体业务、科室业务等维度进行钻取，分析医院和科室诊间审核的总体情况和违规情况；

(2) 提供灵活的违规项目查询、违规项目分析及违规规则分析功能。支持查询选定时间范围内所有的违规单据项目信息，并从违规项目和违规规则角度进行汇总分析，为医院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地改善和提高提供数据依据。

4.4.8 系统管理

可对系统进行用户角色、科室管理等自定义：

(1) 用户管理：可以通过功能按钮区域新增、修改、删除、角色分配、科室分配进行对用户的基本操作。

(2) 科室管理：可以通过检索条件区域的科室名称进行检索，并通过导入区域进行科室数据导入操作。

五、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定制开发、安装、调试完毕
免费维护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升级、系统漏洞修复等）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系统完成定制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额的 90%，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付剩余合同款额的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免费维护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免费服务（包括软件升级、系统漏洞修复等），并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1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现场服务的，须在 4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
验收标准及方法	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p> <p>2、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p> <p>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p> <p>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p> <p>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72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 3 名）。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五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0	<p>磋商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21	<p>响应性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610800.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2	<p>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3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电子响应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p>

24	<p>响应文件开启（解密）：</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p>5、在开标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25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须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书面保证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书面保证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合法性、真实性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5 商务响应表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4 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材料保证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应保证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产品参数和服务标准提高单价。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响应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9)未按磋商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4.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4.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保证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调整

4.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4.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1	报价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60分）			
1	服务能力响应程度	4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 四、服务要求”如实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0分，其中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指标，加“*”项（共15项）需提供相关软件截图，每缺一项扣1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不提供或漏项、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理解客户需求和重难点分析方面；②总体架构和业务框架设计；③数据交换设计和网络资源设计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4	技术支持及 售后运维服 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分工和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4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故障、数据安全问题等情况的应急响应方案及相关措施，得4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5分）			
1	软件著作权 证书	5分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所需支撑配套的专业软件系统著作知识产权证书，包括DRG医院智能管理、DRG分组预测预警、医保结算清单、诊间审核、医院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功能相近的软件著作权原件扫描件，名称可不完全一致）。
四、资信及其他（25分）			
1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5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01月0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市级以上医保部门点数法（分值法）支付方式改革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2	团队人员配 备	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共同颁发的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p>新入职人员从入职以来提供，否则不得分）。</p> <p>11 分</p> <p>因本项目使用单位为医院，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拟派专业团队中需具有医学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保障。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团队其他人员中：</p> <p>1. 每有 1 人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颁发的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和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提供 1 人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每有 1 人具有药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 每有 1 人具有医学类高级（含副高级）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4. 每有 1 人具有统计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人员的，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从入职以来提供，否则不得分）。</p>
<p>注：1、详细评审中涉及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p> <p>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p> <p>3、得分的计算：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总得分=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p>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完成 DRG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结算清单管理系统、诊间审核系统四大功能模块的定制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在免费维护期提供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系统漏洞修复等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定制开发、安装、调试完毕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系统完成定制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额的 90%（即¥：_____元）；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付剩余合同款额的 10%（即¥：_____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见下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功能模块一：DRG 分组预测预警

一、在院病例 DRG 预分组及床日付费情况系统

1、病案信息

- 1) 支持病案基础信息的查看；
- 2) 支持病案信息指标的灵活可配及修改；
- 3) 提供实时预警，包括费用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等，预警条件支持启用/关闭，通过智能监测不合理行为，降低费用超支风险；
- 4) 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和床日付费信息；
- 5) 支持不合理入院规则配置设置；

★2、实时动态分组

- 1) 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建立本地政策规则，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支持实时查看 DRG 预测分组、床日付费情况、拨付指标、低倍率及高倍率费用标准；
- 2) 支持患者的拨付指标与归属病组的付费标准进行对比；
- 3) 支持拨付指标的灵活配置；
- 4) 对于未入组病例，给与未入组原因；
- 5) 支持部分指标的公式可视化，明确指标计算逻辑；

★3、大数据相似分组

- 1) 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分组测算，展示所有手术/诊断组合的分组可能，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提供分组参考；
- 2) 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按照预估结算费用/病种分值进行倒序排序；

★4、大数据模拟分组

- 1) 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 2) 支持一键导入当前在院病例的分组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或调整诊断/手术顺序，重新进行分组预测；

★5、费用明细

- 1) 支持图表、列表两种形式，查看费用汇总、明细大类；
- 2) 支持按照总费用占比倒序排序；
- 3) 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

6、预留 DRG/DIP 等接口兼容多支付方式

- 1) 支持因省、市医保支付方式政策改变，提供相应的医保支付方式

功能模块二：DRG 医院智能管理

一、首页

1、总体概览

提供全院 DRG 和床日付费整体运行监控，对分组情况、结算差异、费用差异结构、监控预警、绩效指标等 DRG、床日付费重点指标及维度进行综合展示。

- 1) 可快速定位分组效能，查看入组率，支持入组病例数、未入组病例数、歧义组病例数下钻展示病例详情；
- 2) 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支持查看医院总体服务质量；
- 3) 统计展示医院的 ADRG、DRG、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CMI、再入院率、日均费用、住院时长等指标及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
- 4) 综合性多规则判定违规医疗行为（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支持下钻定位具体病例；支持规则灵活配置。
- 5) 支持查看不同参保类型、不同病例类型、不同分组的病例数分布，支持下钻；
- 6) 支持按照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维度展示超支结余数量；
- 7) 展示超支、结余的院区/专科/科室/病区 top5 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 8) 展示超支/结余病组数量及其占比信息，展示超支/结余病组 top5 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 9) 支持查看 MDC 相对指数、ADRG 相对指数、DRG 相对指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多项重点指标。

二、病例管理

1、病例查询

- 1) 依据全院及科室账号权限，实现病例在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各维度下的差异分析，定位差异主因；
- 2) 实现对病例类型、再入院、差异分类、支付方式、DRG 编码等进行单项或综合查询；
- 3) 支持检索条件自定义，可控制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 4) 支持表头自定义，可控制表头字段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 5) 支持查看病例费用详情；
- 6) 支持数据表头自定义配置及数据下载；

三、差异分析

★1、差异汇总-总体汇总

- 1) 根据数据口径进行联动筛选，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病组等维度，对其超支结余进行统计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且支持页面之间联动；
- 2) 统计不同医保细分类型的患者分布情况；
- 3)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及预估结算差异情况，且支持下钻；
- 4) 展示病种统计分析；

- 5) 展示全院整体的预估结算差异及时间变化趋势;
- 6) 展示费用整体情况及各类费用结构占比, 支持后台配置;

2、差异汇总-医院院区

- 1) 从院区维度, 统计院区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院区之间的横向对比; 支持查看不同院区的预估结算差异及时间变化趋势;
- 3) 支持院区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 4) 支持院区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 5) 支持查看不同院区的病例数分布;
- 6) 支持查看不同院区的病例类型分布;
-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8) 支持数据下载;

★3、差异汇总-医院专科

- 1) 从专科维度, 统计专科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专科之间的横向对比; 支持查看不同专科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 3) 支持专科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 4) 支持专科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 5) 支持查看不同专科的病例数分布;
- 6) 支持查看不同专科的病例类型分布;
-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8) 支持数据下载;

★4、差异汇总-医院科室

- 1) 从科室维度, 统计科室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科室之间的横向对比; 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 3) 支持科室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 4) 支持科室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 5) 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病例数的分布;
- 6) 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病例类型分布;
-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8) 支持数据下载;

★5、差异汇总-医院病区

- 1) 从病区维度, 统计病区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病区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病区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 3) 支持病区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 4) 支持病区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 5) 支持查看不同病区的病例数分布；
- 6) 支持查看不同病区的病例类型分布；
- 7)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8) 支持数据下载；

★6、差异汇总-医师小组

- 1) 从医师小组的维度，统计医师小组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查看不同医师小组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 3) 支持查看不同医师小组的病例数分布；
- 4) 支持查看不同医师小组的病例类型分布；
- 5)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6) 支持数据下载；

★7、差异汇总-责任医生

- 1) 从责任医生的维度，统计责任医生的病例数、分组情况、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等；
- 2) 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 3) 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病例数分布；
- 4) 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病例类型分布；
- 5)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6) 支持数据下载；

★8、差异汇总-病例类型

- 1) 支持不同病例类型的预估结算差异统计及环比展示；
- 2) 支持查看不同病例类型的分布；
- 3)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时间变化趋势；
- 4)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所对应的病例数、病例数占比、费用指标、差异分类等；

9、病组及床日付费分析-病组及床日付费查询

- 1) 从病组维度展示各个病组及床日付费的费用信息、差异分类、费用结构分析，支持查看病组所涉及的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的数量，支持页面联动及交互展示；
- 2) 支持 DRG 编码/名称、差异分类等进行单项或多项综合查询；
- 3) 对病种进行差异分析，快速有效定位病组差异主因；
- 4)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5) 支持数据下载；

10、病组分析-综合查询

- 1) 在病组层面，支持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的维度，进行超支结余、费用结构及DRG、床日付费重点指标统计分析；
- 2) 支持点击病组病例数，进行下钻展示病例详情；
- 3) 支持对各维度-病种层面进行差异分析，快速有效定位病组差异主因；
- 4) 支持对整体结算差异、科室结算差异、费用结构进行分析；
- 5)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6) 支持数据下载；

11、病组、床日付费分析-统计分析

- 1) 支持筛选单个病组及床日付费分别在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维度下的对比统计分析；
- 2) 支持费用明细查看，定位差异主因中的最贵的明细和最多的明细；
- 3) 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在不同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下预估结算差异及差异比例；
- 4) 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在不同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下住院总费用及病例数情况，并可与左侧指标联动展示月度趋势。
- 5) 根据选择的维度，可联动显示当前病组的病例类型在不同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下病例占比情况，并可与左侧指标联动展示月度趋势。
- 6) 支持数据下载；

四、监控预警

1、维度选择

支持选择院区/专科/科室/病区维度，选定后，页面其他指标可联动显示当前选定维度的相关信息。

2、分组结果监控

- 1) 对病例分组情况进行监控，包括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未入组病例信息；
- 2) 对病例入组的病组属性进行监控，包括非手术操作组、内科组、外科手术组的病组数量及占比。

3、病案填报预警

- 1) 支持病案质量填写结果实时统计预警，对病案手术漏传、手术未入手术组、平均诊断个数、手术占比情况实时汇总分析，并展示同环比信息。

- 2) 支持指标下钻展示。

4、费用结构监控

- 1) 对全院病例的费用结构进行分析对比；
- 2) 展示不同月份的费用结构变化趋势，为医院及时把控费用变动提供支持。

5、重点指标监控

- 1) 对DRG及床日付费绩效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包括ADRG组数、DRG组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日均费用、住院时长等；

- 2) 提供各指标的同比、环比对比，当重点指标有较大异动时，提示医院及时进行管理；
- 3) 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
- 4) 支持数据下载。

6、患者负担监控

DRG 支付要求不加重患者负担，因此对患者负担进行监控，当发现较大变化时，及时进行院内管控。对低保五保患者，自费费用超 10%应及时提醒。

7、行为规范预警

- 1) 重点监控 DRG 支付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如分解住院、体检住院、配药住院等异常行为，提供行为预警；
- 2) 支持查看各类异常行为的判定规则，并支持规则自定义配置；
- 3) 支持各类异常行为监控的启用/不启用配置；
- 4) 支持指标下钻，直接定位具体病例；

8、MDC 挖掘监控

监测 MDC 分组，对各 MDC 组的病例占比、重点病组占比指标进行分析对比；支持数据的多条件筛选、查询；支持数据下载。

五、服务绩效

1、医院总体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医院进行绩效指标分析。
- 2) 对不同月份的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和趋势分析；
- 3)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2、医院院区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院区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 2) 对不同院区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 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日均费用、住院时长等；
- 3) 对重点绩效指标提供波士顿矩阵分析；
- 4) 支持对同一院区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 5)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3、医院专科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专科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 2) 对不同专科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 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等；
- 3) 对重点绩效指标提供波士顿矩阵分析；
- 4) 支持对同一专科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 5)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4、医院科室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科室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 2) 对不同科室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 3) 对重点绩效指标提供波士顿矩阵分析；
- 4) 支持对同一科室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 5)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5、医院病区

- 1)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对各个病区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 2) 对不同病区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6、医师小组

- 1) 对不同医师小组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 2) 支持对同一医师小组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 3)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7、责任医生

- 1) 对不同责任医生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床日付费人数、日均费用、DRG 组数、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住院时长等；
- 2) 支持对同一责任医生不同月份的服务绩效指标进行对比；
- 3) 支持 DRG 绩效指标结果下载；

8、医院病组

- 1) 支持查看各病组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指标；
- 2) 支持查看选定病组的病例数、权重、费用结构、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信息；
- 3) 支持查看各病组的不同月份绩效指标对比；
- 4) 支持数据导出。

六、医保导入

1、任务管理

- 1) 支持月度任务的创建、修改、编辑、删除；
- 2) 支持历史月度任务的状态、详情查看；
- 3) 支持任务截止时间的设定与修改；
- 4) 支持医保数据与系统数据匹配的字段关联设置。

2、数据导入

- 1) 支持医保数据的导入和自动匹配；
- 2) 支持医保数据与系统预分组结果进行对比，主要为诊断/手术等基础信息数据的一致性和分组结果的一致性；

- 3) 支持对未匹配数据进行科室信息补充;
- 3、病例申诉
 - 1) 支持病例的申诉、查看、编辑;
 - 2)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上传;
 - 3) 支持任务截止日期的查看;
 - 4) 支持申诉结果的导出;
 - 5) 支持单条/多条数据的下载;
 - 6)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4.2.7 报告导出

- 1.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 2. 支持模板预览;
- 3. 支持报告的在线生成;
- 4. 支持历史报告的预览、下载、删除;
- 5. 支持报告的 PDF/Word 版本下载。

功能模块三：结算清单管理

一、临床端

1、清单管理：清单预览、清单质控、清单评分、清单分组、清单编辑

- 1) 支持在院/出院患者病例清单相关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并进行清单质控，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URL 链接提供给客户端；
- 2) 系统支持进行清单预览、清单评分结果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查看，清单预分组结果查看。
- 3) 临床医生可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his 系统进行病案信息的修正。

二、管理端

2.1 系统首页：

1、统计预览数据下钻

- 1)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 & 入组率统计。
- 2) 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病区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 top 值，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
- 3) 首页提供工作量分析、基金类型、病例类型、医保支付方式的分析，辅助院内管理者进行院内考核及基金分配。

2.2 清单审核质控

- ★1、清单审核流程设置：支持根据用户管理需要，设置清单管理流程，可包括初审-复审-三审-四审-终审等
- 2、清单质控：支持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正常\违规），选中单条清单数据，可查看清单原始数据信息及清单的质控违规提示，按照违规分类分别显示违规提醒及扣费信息；
- ★3、清单查看/编辑：按照用户操作权限，可点击查看\编辑进行清单的预览及编辑，用户在线进行清单编辑后可实时调用清单质控引擎及分组引擎进行修正后结算清单的质控与模拟分组
- ★4、清单分组前后比对：清单列表展示结算清单修正前后的入组情，可用于修正前后的比对

5、清单审核/反馈：

- 1) 支持结算清单的单条/批量的审核通过；
 - 2) 清单审核过程中，若存在错填漏填等违规信息，用户可进行反馈意见的填写并反馈至前置审核节点，前置审核节点用户可进行病案的调整与补充，重新进行数据上传；
- 审核无误的清单，可进行单条/批量数据的审核通过操作，提交至下一个节点。

2.3 清单归档上传

- 1、清单归档：审核完成后，结算清单进行自动归档，不支持修改；支持清单预览；
- 2、清单导出：支持归档清单打印、导出 pdf
- 3、结算清单上传：结算清单确认无误后，可进行单条/批量上传医保，根据医保上传质控结果更新上传状态，若清单未上传/上传失败/审核不通过时，均支持主动或被动撤档，将结算清单撤回审核流程中，支持结算清单的修改编辑，修正完成可重新审核归档，上传医保。

2.4 医保反馈

1、医保数据反馈医保反馈数据导入、差异比对：按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根据反馈信息与清单分组、主诊断、主手术的对比差异及医保分组费用及医疗总费用的对比差异，进行确认是否申诉或退回审核流程，如申诉可在线填写申诉材料，反馈医保，如退回可修正数据重新上传医保

2、结算数据管理医保结算数据导入结算信息分析：医保结算数据导入，根据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展示月度结算信息，进行数据分析

2.5 清单查询

1、清单类型范围

支持全医保支付方式清单的质控及管理包括：按项目、单病种、按病种分值、按床日、按人头、其他

2、清单查询

清单查询列表支持查看全量结算清单数据，支持各界面统计图的下钻数据显示，支持数据下载。

2.6 统计分析

1、评分分析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统计结算清单修改前后预分组情况及评分情况，支持查看清单具体扣分项。

2、规则分析

1) 分别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进行数据聚合，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机审违规数、修正前后均分及反馈次数等。

2) 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违规规则进行排序，显示全院、科室、病区、医师的违规情况。

3、工作量统计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对用户账号进行审核工作量统计，分别统计审核次数、审核清单数、反馈次数修改清单次数等。

2.7 基础设置

1、诊断字典：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

2、手术字典：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

3、诊断映射：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

4、手术映射：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

5、规则配置：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及规则分值的设置。

功能模块四：诊间审核

一、临床知识库

系统内设医学和医保综合知识库，内容包括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国家医疗服务项目管理、ICD-10 医保版、ICD-9-CM3 医保版等。

二、规则配置

智能审核规则主要包含医保药品规则、诊疗项目规则、医用材料规则等。规则细类设计可以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分类：

(1) 重复用药；(2) 重复收费；(3) 药品超量；(4) 中药饮片审核；(5) 用药安全审核；(6) 超临床常规治疗频次；(7) 非基本医疗保险目录；(8) 限定性别审核；(9) 限儿童；(10) 超限定数量；(11) 超限定价格；(12) 限定医院类型级别；(13) 限定就医方式；(14) 分解住院；(15) 超限定频次；(16) 违反项目匹配；(17) 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18) 中成药联合使用审核；(19) 阶梯用药审核；

★三、实时提醒

针对患者参保类型（医保、自费均可）、诊疗信息、执行明细、收费信息等，进行实时合规审核。审核规则遵循医保政策、国家临床诊疗规范等多元要求，审核内容对门诊和住院均适用，医生对违规单据可进行实时处理：

(1) 门诊医生：在医生为病人开据处方过程中，及时根据病人历史用药和就诊信息进行合理用药安全分析，为医生开据处方提供数据支持。

(2) 住院医生：除满足(1)之外，还应根据病人基本信息（性别、年龄、是否孕期、是否哺乳期、过敏史等）以及诊断、检查/检验、手术以及医院配置的临床审核规则等信息，对医生所开具的病人用药医嘱进行综合合理用药异常审核和安全检查。

4 四、出院预审

系统支持医师在为病人办理出院手续时，由HIS系统调用出院预审服务并利用医保报销类规则对当前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全方位审核分析，帮助医师准确定位因诊断信息、医嘱记录等信息不全可能导致的医保费用违规情况。

五、医保办审核

系统支持病人办理出院结算前，医保办做最后的全面审核，辅助医保办审核人员对诊断、医嘱等的规范性做最后的把关，将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需履行医保要求的特定手续的情形进行重点提醒。

六、单据查询

单据查询主要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辅助，系统支持对已审核的所有单据进行信息查询，并支持查看单据的费用明细，实现从参保类型、就医方式、住院状态、人员类别、科室、医生、参保人、单据号等角度进行单项定义或综合查询。

管理者通过查询某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历史数据以及违规数据，可以跟踪分析医生的医疗行为，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行为，实现对异常违规信息的全方面监控。

七、数据分析

提供灵活的统计分析功能，从业务分析、违规分析两大维度进行分析。

(1) 提供业务分析及违规单量统计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对总体业务、科室业务等维度进行钻取，分析医院和科室诊间审核的总体情况和违规情况；

(2) 提供灵活的违规项目查询、违规项目分析及违规规则分析功能。支持查询选定时间范围内所有的违规单据项目信息，并从违规项目和违规规则角度进行汇总分析，为医院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地改善和提高提供数据依据。

八、系统管理

可对系统进行用户角色、科室管理等自定义：

(1) 用户管理：可以通过功能按钮区域新增、修改、删除、角色分配、科室分配进行对用户的基本操作。

(2) 科室管理：可以通过检索条件区域的科室名称进行检索，并通过导入区域进行科室数据导入操作。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磋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2.1 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9.2.2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9.2.3 资信及其他部分证明材料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